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訂定日期:110年11月01日董事會通過

111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,維護股東權益,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 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 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三條 遵循內容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,應遵循下列之行為:

一、防止利益衝突:

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二、避免圖私利行為並不得為下列事項:

- 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;
- (二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;
- (三)與公司競爭,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三、保密責任:

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(銷) 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 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 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四、內線交易之禁止:

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,在 未經公開揭露之前,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,並不得利 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

五、公平交易:

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六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:

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。

七、遵循法令規章:

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,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。

八、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:

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 檢具事證與相關資訊向董事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當人員舉報,比照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檢舉制度辦理。

九、懲戒措施:

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,依據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,依主管機關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資訊揭露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。惟本公司作成懲處決定之前,應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,必須經由董事會 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 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 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 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 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五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訂定及修正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